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3 年「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青少年的潛能無限、處處充滿創意，為發揮青少年的創意點子，本計畫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輝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並且推動藝術跨域計畫，舉辦青少年才藝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五、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六、 報名及繳件時間：

(一) 報名辦法：華藝盃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acw3s7mNRHUBAyTZ9>，或掃描 QR code 報名。

(二) 報名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截止。

(三) 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1.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包含美術達人及手作達人)
2. 第十六屆華藝星光幫(初審影片，複審現場)
3.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現場)
4. 「青春出任務」創意原創角色設定競賽(作品)

七、各類比賽報名方式、規則、聯絡方式一覽表：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 比賽項目:創意美術達人 | |
|-------------|--|
| 主 題 | <p>主題:我最得意的作品</p> <p>說明:以「創意的生活」作為概念發想，將你已完成或是正在創作最得意的作品上傳與大家分享，生活中有需多創意讓我們發揮，請描繪具創意的或特別的生活景象、物件、空間、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之平面作品。</p> |
| 報名方式 | <p>1.採網路報名。</p> <p>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p> |
| 比賽規則 | <p>1.作品規格： 以 A3 (42×29.7cm) 或 8K 的以上尺寸。</p> <p>2.創作媒材： 凡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粉彩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p> <p>3.創作形式： 素描、版畫、電腦插畫、水墨、繪本插畫、塗鴉、插漫畫等形式皆可。</p> |
| 評分方式 | <p>(1)整體構圖設計 25%</p> <p>(2)原創性 25%</p> <p>(3)創意性 25%</p> <p>(4)色彩搭配 25%</p>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p>1.聯絡方式： 聯絡人：陳建帆主任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0</p> <p>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 (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p> |
| 備註 | <p>1.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p> <p>2.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p> |
| 比賽項目:生活手作達人 | |
| 主 題 | <p>(一)以日常生活物件為主要創意發想，進行創意彩繪設計，如：動漫角色人物設計、馬克杯、布鞋、T 恤、安全帽、卡片、帽子、口罩或其他生活物件等彩繪圖樣創意設計。</p> <p>(二)運用各種材料，如鋁線、串珠、蠶絲蠟線等，創作各式穿戴飾品或家飾品。</p> |
| 報名方式 | <p>1.採網路報名。</p> <p>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每人僅能選擇一類一件參賽，經查送件數超過一類一件以上者，則逕由主辦單位決定就送件作品擇一納入參賽，其餘作品不予評選。</p> |

| | |
|-----------|--|
| 比賽規則 | <p>(一)作品規格：以 A4 以上的尺寸。 創作媒材：凡電腦繪圖、3D 創作、水彩顏料、壓克力顏料、彩色墨水、彩色鉛筆等顏料皆可，作品須清晰掃描或拍照，以免影響評選。</p> <p>(二) 作品規格：以 30*30*30 公分內。 創作媒材：各種手做材料或環保回收物件（如使用環保回收物請清洗乾淨，以免影響評選）。</p> |
| 評分方式 | <p>(1)整體構圖設計 15% (2)原創性 35% (3)創意性 35% (4)色彩搭配 15%</p>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p>1. 聯絡方式： 聯絡人：李菁菁老師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2</p> <p>2.注意事項： (1)所有作品請掃描或拍照，存檔格式為 JPEG 檔(檔案請注意清晰度以免影響評審)，建議解析度設定為 250dpi (含以上)。 (2)作品檔名須有「學校名稱及作者姓名」。 (3)檔案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p> |
| 備註 | <p>1. 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2. 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p> |

「第十六屆華藝星光幫」

比賽項目：才藝競賽

| | |
|-----------|--|
| 主題 |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有氧舞蹈、流行舞蹈、國標、傳統藝術、歌唱、樂器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2.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
| 比賽規則 | 決賽規則： 1.表演節目以4分鐘以內為限，超時表演將按鈴結束表演。 2.比賽時搭配舞蹈之音樂、表演樂器或演出道具需自行準備，表演用音樂CD請於比賽當日中午12:30-下午13:00送至華藝盃服務台(音樂限定為CD Player可播放格式)。 3.華藝星光幫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CD Player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 評分方式 |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林妍安組長（學務處訓育組）07-5549696 轉 213 張漢軒主任（影劇科）07-5549696 轉 233 李侑儀主任（舞蹈科）07-5549696 轉 360 葉姿華主任（音樂科）07-5549696 轉 235 2.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影片經審核後，選擇優秀隊伍在決賽當天進行決選。 (3)檔案品質須清晰，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4)競賽時間：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13:00-16:00於本校2023「形塑人文藝術素養」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
| 備註 | 1.報到時間： 111年12月10日（六）11:00~12:00 2.報到地點：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3.入圍作品將於12月1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12月9日當天決賽選出得獎作品 4.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1)參賽一律以影片為評選標準。 (2)報名名單與影片人物必須符合，若經查明影片人物與事實不符，則取消比賽資格。 (3)得獎影片將播放於本校網站及相關公播系統供大眾觀賞，凡參加比賽者，本校擁有播放權。 |

「青春電競手遊達人」

| 比賽項目:傳說對決 | |
|-----------|--|
| 主題 | 以「傳說對決」(ARENA OF VALOR)簡稱傳說為遊戲主題。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
| 比賽規則 |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
| 評分方式 | 1.初賽： 取前四強，單循環制 2.決賽： 四強賽（三戰二勝）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1)聯絡人： 1.傅鳳鳴組長（資訊中心） 2.李建德老師（音樂科） (2)聯絡電話： 1.07-5549696 轉 308（資訊中心） 2.07-5549696 轉 235（音樂科） 3.注意事項： (1)電話報名恕不受理。 (2)徵選 16 隊 報名(每隊人數須滿五人方可報名，最多可有六人，一人為隊長，一人為替補)，備取 2 隊，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主。 (3)競賽時間： 112 年 12 月 9 日 |
| 備註 | ◎入圍隊伍將於 12 月 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12 月 9 日當天初賽到決賽選出獲勝隊伍。 ◎初賽報到時間： 12/9(六) 上午場 8:00-8:20 報到檢錄 ◎決賽報到時間： 12/9(六) 下午場 12:40-13:00 報到檢錄 ◎決賽報到地點： 華藝盃比賽服務台 逾時以自動棄權論。 ◎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 |

「青春出任務」

| 比賽項目：創意原創角色設定競賽 | |
|-----------------|--|
| 主題 | 主題：以校園生活或個人創意特色為主軸，藉由創新且多元之設計角度，創作具有生活意象和風格的角色。讓創意結合人文並貼近生活。 |
| 報名方式 |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
| 比賽規則 | 1.作品規格：以 2000 萬畫素大小以內為限，橫直不拘。 2.作品只需角色全身主體 1 只，可以有道具配件，不需繪製背景。 3.創作媒材不拘，手繪、拼貼、數位合成、電腦繪圖皆可，作品完成後請背景留白拍照成數位照片或圖檔去背保留角色主體後上傳 PNG、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4.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一件。 5.角色必須為原創，禁止抄襲他人已刊登之作品。 |
| 評分方式 | (1)創意性 50% (2)色彩搭配 20% (3)完成度 15% (4)整體構圖設計 15% |
|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 1.聯絡方式： 聯絡人: 張子賢老師(多媒體動畫科) 聯絡電話：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_作者姓名_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_張 O 賢_新世紀天橋戰士 |
| 備註 |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描圖抄襲（可將局部作為參考資料），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並通知所屬學校。 3.得獎作品將於 12 月 1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八、注意事項

- (一) 名單於 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當日公佈於中華藝術學校網站首頁，並同時以電話通知得獎學生。
- (二) 視覺藝術類與音像藝術類—作品展出時間、展出地點：
 1. 展出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09：00—16：00
 2. 展出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會場(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 (三) 表演類及電競手遊達人—決賽時間、決賽地點：
 1. 表演類競賽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3：00—16：30 於本校 2022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表演競賽。
 2. 電競手遊達人競賽時間—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8：00—16：30 於本校北校區 3 樓電競教室進行比賽。

3. 決賽地點－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北校區（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 78 號）。

（三）頒獎日期－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4:00 於本校 2023 秋季展演活動現場進行頒獎。

（四）華藝星光幫比賽時唱名三次無回應及音樂非 CD Player 可播放格式者，視為自動棄權參賽，並且表演藝術類比賽之播放歌曲，若有智慧財產權糾紛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五）展出時間、頒獎日期、展出地點皆為暫定，如遇疫情政府有嚴厲管控大型活動運作，活動辦法如下：

公告採線上賽模式，線上賽比賽方式屆時請參閱本校網站。如有異動以本校網頁 <http://www.charts.kh.edu.tw/> 公告為主。

九、獎勵方式：凡參加本校競賽，就讀本校享有高額獎學金優惠。

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3 年「華藝盃」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

獎金對照表

| 視覺藝術類 | | | | | 電競類 | | 表演藝術類 | | |
|---|------|--------|------|----------|------|----------------------------------|-------|-----------|------|
| 青春創意生活點子王 | | | | 「青春出任務」 | | 電競手遊達人秀 | | 第十六屆華藝星光幫 | |
| 創意美術達人 | | 創意手作達人 | | 創意原創角色設定 | | | | | |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名次 | 金額 |
| 特優 | 3000 | 特優 | 3000 | 特優 | 3000 | 特優 | 4000 | 特優 | 2000 |
| 優等 | 2000 | 優等 | 2000 | 優等 | 2000 | 優等 | 2000 | 特優 | 2000 |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甲等 | 1000 | 優等 | 1500 |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佳作 | 800 | 優等 | 1500 |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甲等 | 600 | | | 優等 | 15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優等 | 15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8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8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8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8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甲等 | 800 |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佳作 | 300 | | | 佳作 | 300 |
| ★視覺藝術類及音像藝術類各類共取 12 名， 電競共取 4 名 表演藝術類共取 16 名 | | | | | | 第一名特優 第二名優等 第三名甲等 第四名佳作 | | 佳作 | 300 |
| | | | | | | | | 佳作 | 300 |
| | | | | | | | | 佳作 | 300 |
| | | | | | | | | 佳作 | 300 |
| <p>※備註：</p> <p>1. 以上各獎項作品未達遴選標準得從缺。</p> <p>2. 頒獎典禮得獎者若無法出席，得獎者請於 12 月 18 日前至本校訓育組領取獎金(假日前往領取請先電話預約聯繫)07-5549696*213 林組長。</p> <p>3. 表演藝術類獎金或禮券發放以團隊為主，非個人獎金。</p> | | | | | | | | | |